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阎政办函〔2024〕33号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关于落实〈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的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

关于落实《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建设方案》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的工作任务，高标准高质量打造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推进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世界一流航空新城建设，突出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系统构建全链条保护、全过程服务、全要素支撑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创新环境，为打造西部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建设期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保护机制更加健全、保护效能显著提升，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水平位居全市前列，创新和营商环境更加优化。

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阎良区预期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预期值
1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75
2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结案率	%	≥95
3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	≥95
4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分	≥85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整体部署

1. **加强统筹协调。**发挥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牵头作用，科学谋划、系统部署、统筹推进示范区建设工作各项任务的落实。（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各成员单位配合）

2. **加强系统部署。**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重大创新和改革事项，每年部署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少于1次；将示范区建设列入自贸区建设、营商环境建设任务内容，引导示范区建设有序推进。加强知识产权舆情风险防范，做好舆情监控、预警、分析和处置等工作。（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各成员单位配合）

（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

3.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规政策。**全面贯彻落实《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推动知识产权法治化建设。加强

对新业态、新领域、新技术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研究，构建支撑全面创新的政策体系，配合市级部门制定出台《西安市进一步加快专利转化运用若干措施》，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保护。（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各成员单位配合）

4. 加大行政保护力度。依托“西安智慧市监一体化平台”建设，探索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互联网+指挥”“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执法”新模式，系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闭环。建立西安版权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作品）保护机制，设立侵权盗版线索投诉举报专线，制定重点企业和产品（作品）保护名单。将植物新品种保护纳入年度“林长制”考核重要内容，强化植物新品种保护执法。开展“阎良甜瓜”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地理标志产品侵权假冒行为。强化商贸流通领域及会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建立重点市场关注名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商务局、公安分局、区委宣传部按分工负责）

5. 提升司法保护效能。加强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源头治理，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刑事研判机制，提出预判预警和防范建议。出台《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案件综合履职工作实施方案》《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措施》，依托西安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

保护重点联系企业及核心技术保护名录》，开展精准对企检察服务。对多发性、区域性、行业性侵犯知识产权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开展集中打击治理，形成高压严打态势。探索跨区域检察常态化协作模式，完善案件协查、线索移送、联合治理等工作机制。（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按分工负责）

（三）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6.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沟通协作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刑事、司法部门常态化、多样化的会商沟通机制，适时召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通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共同研究重大事项，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深入推进行政、刑事、司法、仲裁等部门间的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完善知识产权案件在线索移送、协助调查、联合执法、结果互认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公安分局、区委宣传部、区法院、区检察院按分工负责）

7. 强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围绕西安重点产业链，依托现有人民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提升知识产权调解、公证工作能力，实现知识产权快速确权、快速协同保护。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集中管辖制度改革，强化打击侵权假冒犯罪机制建设，严厉惩戒各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破案率提升10%。强化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等领域联合执法和联动机制建设，严

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公安分局、区委宣传部、区法院、区检察院按分工负责）

8.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机制。建立多元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依托西安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搭建多元纠纷化解平台，将诉前调解、行业协会调解与司法确认相结合，建立知识产权多元解纷“快车道”。推动知识产权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效衔接机制，通过委托、推荐等方式，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仲裁、行政裁决等渠道快速化解纠纷，形成优势互补、相互协调、衔接顺畅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融解决”模式。（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公安分局、区委宣传部、区法院、区检察院按分工负责）

9. 健全“信用+监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多部门联合惩戒信用保护机制，健全西安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探索知识产权领域面向市场主体的分级分类监管信用评价工作。创新西安“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和监管模式，强化西安知识产权信用服务平台公共服务功能，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为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信用服务。积极开展“蓝天”专项行动，加大对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恶意诉讼等行为处罚和信用监管力度，建立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社会公布制度，打击行业恶性无序竞争。（区市场

监管局、区科工局按分工负责)

(四)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

10. 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体制机制改革。以新一轮机构改革为契机，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力量。推行西安知识产权“网格化+智慧化”监管模式，应用“网格化”理念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全市智慧监管“一张网”。(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11. 深化司法领域改革创新。落实西安市司法裁判质效服务能力提升工作要求，规范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标准，实现“简案快审、难案精审”，探索建立“巡回审理+委托调解+技术调查+专家咨询”工作模式，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审限内结案率大于95%。深入推行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审判“三合一”模式，统一裁判标准，提升知识产权案件裁判专业化水平。大力推进新技术在打击刑事犯罪方面的应用，围绕知识产权领域情报预警、风险防控、重点管控等场景，加强情报导侦和数据情报分析智能化系统研发运用，支持警务人员多维度关联查询，提升侦办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案件的效能。(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按分工负责)

12.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向一线延伸。创新“一站三前移”的警务保护模式，在省市重点企业建立公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派驻民警驻点办公，将公安机关侦查、服务和防范三项警务前置到企业中去，全面提升企业自我防范能力和公安机关打击侵

犯假冒犯罪效能。积极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作用，将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延伸到企业发展一线，为创新主体提供“点对点”服务。（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按分工负责）

（五）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

13.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围绕航空产业，积极支持“校企共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与保护中心，支持有意愿的重点企业试行推广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规范。加强航空、航天、国防军工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引导有保护需求的企业积极申请知识产权备案，促进阎良区企业自主品牌出口。（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14. 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根据企业需求，协调相关机构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海外申请、布局和维权援助等公益性服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进度安排

（一）任务部署阶段。2024年8月31日前，印发《关于落实〈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的工作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8月—2025年6月，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举措落地落实，按照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逐条逐项开展示范区建设。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7月—2025年12月，围绕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目标任务，全面总结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实践经验和存在问题，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从局部 到整体跃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四）自查自评。2026年1月—2026年2月，对照工作方案中的任务分工，开展工作成效自查。

（五）验收准备。2026年2月，按照市上统一安排，梳理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验收评审相应工作证明材料，总结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经验，积极配合市上完成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验收评审。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适时召开工作推进分析会，研究制定提升措施。区级相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相关推进措施。（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各成员单位配合）

（二）加强资金保障。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支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积极争取省市各类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各项任务顺利开展。（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按分工负责）

（三）加强考核评估。将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纳入年度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引导示范区建设有序推进。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重点任务清单和推进计划，强化对重点任务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加强工作检查和督促，确保各项工作任务

落到实处。（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各成员单位配合）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的宣传引导，统筹各类宣传载体和宣传媒介，充分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等重要节点，“线上+线下”常态化开展各类宣传活动，构建多媒体融合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示范区建设工作，营造有利于示范区建设的良好氛围。（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各成员单位配合）

抄送：区委宣传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印发
